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告 厚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毅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2,5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顏培容